

# 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 1821 执 148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郎溪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男，1980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郎溪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郎溪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REDACTED]申请执行[REDACTED]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予以（2021）皖 1821 财保 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蔡华名下的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伍员路南侧东城国际 22#23#幢 22 幢 2-2203 号（皖 2021 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3 号）的



房屋。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的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伍员路南侧东城国际 22#23#幢 22 幢 2-2203 号（皖 2021 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3 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宗      杰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 红 建

